

附件

指标定义和测试方法

序号	指标	定义及测试（统计）方法
1	固定网络 IPv6 流量占比	<p>定义： IPv6流量在城域网总流量中的占比。</p> <p>城域网出口流量：指基础电信企业统计得出的，从城域网流出到骨干网的 IPv4和 IPv6流量之和，取一月内平均流量，单位为 Gbps。</p> <p>城域网入口流量：指基础电信企业统计得出的，从骨干网流入到城域网的 IPv4和 IPv6流量之和，取一月内平均流量，单位为 Gbps。</p> <p>统计公式： 固定网络 IPv6流量占比 (%)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城域网出口 IPv6总流量+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城域网入口 IPv6总流量)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城域网出口总流量+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城域网入口总流量) ×100%</p> <p>统计范围： 重点城市</p>
2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	<p>定义： IPv6流量在移动核心网总流量中的占比，包括4G网络和5G网络。</p> <p>移动核心网出口流量：指基础电信企业统计得出的，从移动核心网流出到互联网的 IPv4和 IPv6流量之和，取一月内平均流量，单位为 Gbps。</p> <p>移动核心网入口流量：指基础电信企业统计得出的，从互联网流入到移动核心网的 IPv4和 IPv6流量之和，取一月内平均流量，单位为 Gbps。</p> <p>统计公式： 移动网络 IPv6流量占比 (%)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核心网出口 IPv6流量+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核心网入口 IPv6流量)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核心网出口总流量+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移动核心网入口总流量) ×100%</p> <p>统计范围： 重点城市</p>
3	大型互联网应用固网侧 IPv6 流量平均占比	<p>定义： 固定宽带用户使用某个互联网应用（APP）时产生的 IPv6 流量占使用该 APP 产生的总流量的百分比。</p> <p>统计方法： 基础电信企业在城域网宽带接入服务器、城域网核心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或网管上对大型 APP 流量进行统计，计算其 IPv6 流量所占百分比。</p> <p>统计公式：</p>

序号	指标	定义及测试（统计）方法
		<p>1.某个 APP 固网侧 IPv6 流量占比 (%) = (某个基础电信企业测量的用户使用该 APP 期间产生的 IPv6 流量/某个基础电信企业测量的用户使用该 APP 期间产生的总流量) ×100% (注: 仅测量已通过 IPv4/IPv6 双栈访问互联网的用户)</p> <p>2.大型互联网应用固网侧 IPv6 流量平均占比 (%) =30 个大型 APP 分别在三个基础电信企业测出的固网侧 IPv6 流量占比的平均值。</p> <p>统计范围: 重点城市</p>
4	定制版家庭路由器 IPv6 开启率	<p>定义: 在家庭网关之下配备基础电信企业定制的家庭路由器中, 默认开启 IPv6地址分配功能的路由器数量, 占全部支持 IPv6功能的路由器数量的比例。</p> <p>统计公式: 定制版家庭路由器 IPv6开启率 (%)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默认开启 IPv6地址分配功能的定制家庭路由器数量)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全部支持 IPv6功能的定制家庭路由器数量) ×100%</p> <p>统计范围: 重点城市</p>
5	公开版家庭路由器 IPv6 开启率	<p>定义: 在家庭网关之下配备公开版的家庭路由器中, 默认开启 IPv6地址分配功能的路由器数量, 占全部支持 IPv6功能的路由器数量的比例。</p> <p>公开版家庭路由器: 非基础电信企业定制的, 用户从市场自购的家庭路由器。</p> <p>统计公式: 公开版家庭路由器 IPv6开启率 (%) = (默认开启 IPv6地址分配功能的公开版家庭路由器数量) / (全部支持 IPv6功能的公开版家庭路由器数量) ×100%</p> <p>统计范围: 全国</p>
6	重点单位政企专线 IPv6 实际使用率	<p>定义: 基础电信企业已开通并产生 IPv6流量 (占比不低于3%)的重点单位政企专线数量占有所有重点单位政企专线数量的比例。</p> <p>统计公式: 重点单位政企专线 IPv6实际使用率 (%)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已开通并产生 IPv6流量的重点单位政企专线数量) /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重点单位政企专线总数) ×100%</p> <p>统计范围: 重点城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金融机构、媒体、互联网企业等重点单位使用的政企专线, 单位总数不少于200家。</p>

序号	指标	定义及测试（统计）方法
7	互联网企业数据中心出口 IPv6 流量平均占比	<p>定义：数据中心出口 IPv6流量占全部流量的比例。</p> <p>数据中心流出总流量：从数据中心内部流出到外部网络的 IPv4和 IPv6流量之和，取一月内平均流量，单位为 Gbps。</p> <p>数据中心流入总流量：从外部网络流入到数据中心内部的 IPv4和 IPv6流量之和，取一月内平均流量，单位为 Gbps。</p> <p>统计公式：互联网企业数据中心出口 IPv6流量占比(%)=(互联网企业全部数据中心流出 IPv6流量+互联网企业全部数据中心流入 IPv6流量)/(互联网企业全部数据中心流出总流量+互联网企业全部数据中心流入总流量)×100%。</p> <p>统计范围：全国范围所有数据中心，含租用、自建。其中自建数据中心，统计整个数据中心出口的流量；租用数据中心，统计自有业务管理域出口的流量，在一个租用的数据中心内，存在多个自有业务管理域时，出口流量为多个自有业务管理域出口流量的总和。</p>
8	云服务产品 IPv6 支持率	<p>定义：云服务平台企业的所有可用域中，按照产品规格统计产品数量，可为用户开通 IPv6功能的云服务产品数量占全部涉及用户访问公网功能的所有云服务产品的比例。</p> <p>统计公式：云服务产品 IPv6支持率(%)=(云服务平台企业所有可用域中可为用户开通 IPv6功能的云服务产品数量)/(云服务平台企业所有可用域中全部涉及用户访问公网功能的云服务产品数量)×100%。</p> <p>统计范围：云服务平台企业的所有可用域</p>